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陳惠枝
電話：07-799-5678#3022
傳真：07-7406580
電子信箱：y198312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432074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學校因課程所需而於校外推動「服務學習」、「志願服務」等活動時，應善盡輔導、維護學生權利之義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4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354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教育基本法」第2條規定略以，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、民主素養、法治觀念、人文涵養、愛國教育、鄉土關懷、資訊知能。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，國家、教育機構、教師、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。
- 三、基於前項教育目的，各校推動「服務學習」、「志願服務」等活動，因課程目標與推動計畫等需求，須結合學校資源與社區資源以進行校外活動時，請學校衡酌辦理活動地點、交通、氣候等安全性，確保學生之安全。
- 四、另依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、「國民教育法」等規定，學校應盡輔導、維護學生權利、義務、善盡督導與宣導之責，





於校外活動時應辦理意外事故保險，其申請理賠時，學校
應予以協助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

2015-04-14
07:53:47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

60

線